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張詩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玖仟貳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玖仟貳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（本院卷第25、45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8日以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

01 118.160.81.55) 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,並簽訂
02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,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起至
03 117年6月28日止,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8.43%
04 計算(本件違約時為 $1.73\%+8.43\%=10.16\%$),被告依約應
05 按月攤還本息,詎被告僅還款至113年7月28日止,尚欠
06 511,439元(其中本金432,392元、利息79,047元)及其中
07 432,392元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
08 10.16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,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
09 視為全部到期,是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,另應給付如
10 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二)被告於111年5月23日以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:

12 114.136.99.204)向伊借款55萬元,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
13 定書,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3日起至118年5月23日止,
14 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1.3%計算(本件違約時
15 為 $1.73\%+11.3\%=13.03\%$),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,詎
16 被告僅還款至113年7月23日止,尚欠657,815元(其中本金
17 532,462元、利息125,353元)及其中532,462元及自113年7
18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3.03%計算之利息未清
19 償,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是其依
20 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
21 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等語,
22 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;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
2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5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
26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
27 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(本院卷第
28 19頁至第53頁),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
29 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
30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堪信原告
31 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

0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
0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04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李文友

13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14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計息期間	利率
1	511,439元	432,392元	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10.16%
2	657,815元	532,462元	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13.03%